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三）投资种类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具体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委托理财涉及投资品类选择、资金管理、投后跟踪、到期赎回等多个环节，存在相关人员的操作不慎和监控不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欢　　吴 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6日